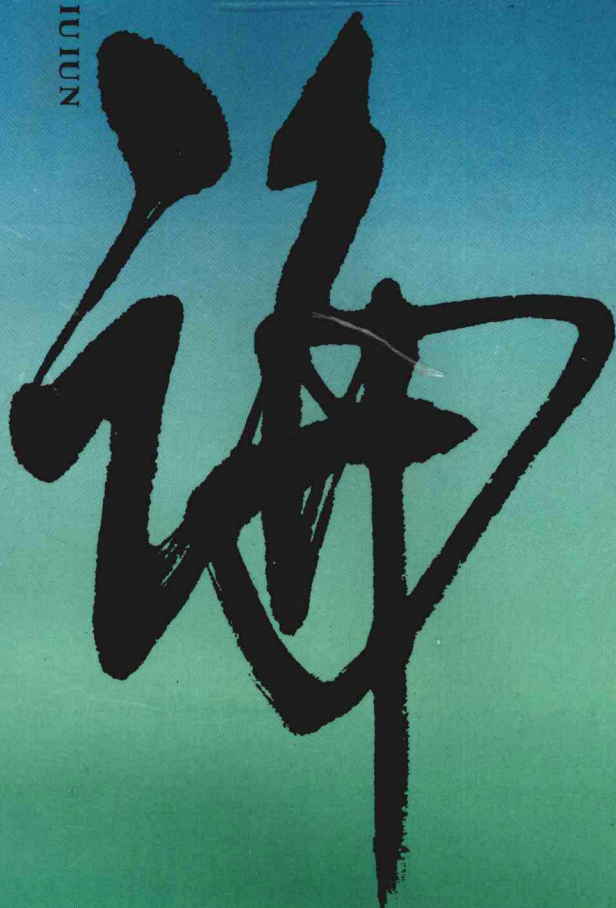


写作艺术



生活的美丑与艺术的美丑
虚实结合，虚实相生
以形写神形神兼备
真中见假假中见真
藏露结合含情趣无限
动中有静静中有动

XIEZUOYISHUJIAOYI

姚善义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写作艺术论

图书馆
藏

姚善义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辽)新登字 6 号

写作艺术论

姚善义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北一马路 108 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 7212 厂印刷

字数:240,000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印数:1—500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刘瑞武 孙明晶

封面设计:宋丹心

责任校对:高小荣

ISBN 7-5382-1873-4/I·107

定价:7.00 元

目 录

写作艺术与辩证法	
——代前言	1
内容与形式	
——内容与形式艺术论	8
生活的美丑与艺术的美丑	
——美丑艺术论	16
虚实结合 实虚相生	
——虚实艺术论	25
以形写神 形神兼备	
——形神艺术论	43
真中见假 假中见真	
——真假艺术论	55
藏露结合 情趣无限	
——藏露艺术论	64
以有写无 以无写有	
——有无艺术论	73
大中有小 小中有大	
——大小艺术论	81
崇曲忌直 波澜起伏	
——曲直艺术论	89

以少总多 以少胜多	
——多少艺术论	100
对立统一 相反相成	
——对比艺术论	109
不着一字 尽得风流	
——空白艺术论	124
正反互用 效力倍增	
——正常反常艺术论	134
写作艺术中的冷与热	
——冷热艺术论	143
适度与失度	
——论写作艺术中的“度”	152
动中有静 静中有动	
——动静艺术论	163
当繁则繁 当简则简	
——繁简艺术论	173
抑扬对照 相反相成	
——抑扬艺术论	190
文武之道 一张一弛	
——张弛艺术论	203
纵得自如 擒得有力	
——擒纵艺术论	212
横云断山 似断实连	
——断续艺术论	222
有开有合 开合相生	
——开合艺术论	234
悬念未决 引人入胜	
——悬念艺术论	241

意料之外 情理之中	
——巧合艺术论	254
奇中寓平 平中见奇	
——奇正艺术论	263
疏可走马 密不通风	
——疏密艺术论	271
蓄得充盈 发得畅达	
——蓄势艺术论	280
红花还须绿叶扶	
——宾主艺术论	288
“凤头”与“豹尾”	
——开头结尾艺术论	297

写作艺术与辩证法

——代前言

把写作艺术同辩证法联系起来，这既不是哪个人的主观臆断，也不是为了耸人听闻，而是对写作艺术的一种符合客观实际的深入认识。

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充满着辩证法，写作艺术同其他领域一样，也充满着辩证法。写作艺术，既是一项复杂的富于创造性的脑力劳动，又是一门反映客观事物和社会生活的科学。写作艺术的辩证法，既写作辩证法，是来自生活，来自客观实践的。它既是客观事物和社会生活的辩证法、思维的辩证法在写作艺术中的反映，也是世代人们的写作实践经验的高度总结和概括，是人们对写作艺术的本质规律的认识和反映。

毛泽东同志曾指出：“一切事物中包含着矛盾方面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斗争，决定一切事物的生命，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没有什么事物是不包含矛盾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这就告诉我们，世界上的万事万物，无不处于矛盾的对立统一之中。事实也如此。在自然界里，没有阳电，就无所谓阴电；没有寒冷，也无所谓炎热；没有长就没有短；没有方也无所谓圆；没有家畜，何谈野兽，没有下雨，也就无所谓晴天……人类社会也是这样，没有坏人，无所谓好人；没有野蛮，无所谓文明；没有痛苦，无所谓幸福，没有穷困，也无所谓富裕；没有怯懦谈不到勇敢，没有战争，也就

无所谓和平……矛盾对立是普遍存在的。毛泽东同志还指出：“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每一种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而且“一切矛盾着的东西，互相联系着，不但在一定条件之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之中，而且在一定条件之下互相转化。”（以上引文均见《矛盾论》）可见，事物都是矛盾的对立统一，对立的两个方面是互相依存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的，都是相反相成的。对立统一是一切事物存在的法则，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也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

写作艺术也是一个复杂的充满着矛盾的世界。在写作艺术的领域里，诸如主观与客观、有限与无限、生活与灵感、偶然与必然、具体与抽象、个性与共性以及美与丑、虚与实、隐与显、动与静、繁与简、乐与悲、质与量、形与神、曲与直、大与小、冷与热、多与少、通与变、巧与拙、深与浅、柔与刚、雅与俗……无不是对立的统一。每一对立着的两个方面，都是相互依存的，既斗争又联系，而且在一定条件之下向对立面转化。它们都是从不同的方面揭示了写作艺术内在的联系和矛盾，它们相反相成，辩证地统一在一个艺术整体之中，成为写作艺术的重要规律和方法，而其最基本的、核心的规律，则是对立统一的规律。

因此，掌握写作辩证法，对于我们学习，研究、指导和进行写作，都具有实际的、重要的意义。对于学习和研究写作艺术，只有认识并把握了写作辩证法，才能深刻认识写作艺术的规律和本质。对于进行写作的作者，掌握了写作辩证法，才能在文章或作品中反映和表现事物对立统一的规律，正确处理事物以及事物之间的辩证关系，才能准确生动、鲜明深刻地反映客观事物，表现社会生活。

古今中外写作的实践和成功的作品，已经证明了这一点。由

于生活中充满着矛盾，一切事物都是由于内部的矛盾而发展、变化，所以古往今来，只要是忠实地反映和表现生活的作者，在处理生活与写作的关系、材料与主旨的关系、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以及选择、运用各种表现形式和表现方法时，都会自觉不自觉地把生活中存在的各种事物的矛盾斗争、相互联系和事物发展的辩证过程等，不同程度地反映到文章或作品中，也都会有意无意地遵循和运用写作辩证法。因此，历代那些成功之作，无不闪耀着写作辩证法的光辉。

在曹雪芹的《红楼梦》里，“薛宝钗出闺成大礼”之日，恰是“林黛玉焚稿断痴情”之时，这是偶然的巧合。然而，正是这偶然的巧合，反映了宝黛爱情悲剧的必然结果。作者也正是把握了写作辩证法中偶然与必然的辩证关系，才能“巧”得如此合情合理，安排得这样不露痕迹。

莎士比亚的名作《奥赛罗》，描写了奥赛罗与苔丝德蒙娜的爱情悲剧，表面看起来，这是由于苔丝德蒙娜丢失手帕，奥赛罗听信谗言等一些偶然原因造成的，然而，这偶然中又表现了多么深刻的必然！襟怀坦白、英勇豪爽的奥赛罗，是那样挚爱着自己的美丽妻子苔丝德蒙娜，可是，杀死无辜的妻子苔丝德蒙娜的，又偏偏是挚爱她的丈夫奥赛罗，爱的疯狂与痴迷，却导致了爱的毁灭，这是尖锐的矛盾，又是辩证的统一，其间包含着多么深刻的辩证法！

在鲁迅先生的小说《孔乙己》中，伴随着穷困潦倒的孔乙己的悲惨命运的，竟是咸亨酒店内外的笑声；在鲁迅的另一篇小说《祝福》里，凄苦悲惨的劳动妇女祥林嫂，恰是在鲁镇除夕欢闹的爆竹声中倒毙于街头的。这笑声、这环境，同孔乙己、祥林嫂的命运形成了强烈而鲜明的对照，这种以乐写哀，深刻地暴露了封建社会的冷酷与无情，也揭示了封建统治者吃人的本质。

在电影《白毛女》中，穷困的杨白劳无钱给女儿买花，只能扯上二尺红头绳作为过年的礼物。喜儿得到了红头绳竟载歌载舞，欢喜异常。可是，在这短暂的欢乐中，又包含着多少愁苦与辛酸！

电影《人生》里，巧珍姑娘被进城的高加林抛弃后，含恨与她不爱的马栓结婚。她提出要求，执意要按当年父母成婚的旧俗来操办。结婚这天，那“大摆队”的喜乐和盈门的贺客构成了火爆热闹的场景，与此刻独坐窑洞炕头的巧珍姑娘悲苦凄冷的心境，形成了尖锐、鲜明的对比，正所谓“长歌之哀，甚于恸哭”。（柳子厚语）作者们正是深谙哀与乐的辩证关系，才能收到这种“以乐景写哀，以哀景写乐，一倍增其哀乐”（《姜斋诗话》）的强烈艺术效果。

乐极生悲，悲极露笑，对立的方面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红楼梦》里的林黛玉，在“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的环境中，形成了多愁善感的性格，有着“秋流到冬，春流到夏”也流不完的泪水。可是，当她得知宝玉要和宝钗成婚的消息后，却一反常态，非但不哭，反而是笑。这“笑”，恰是她极度悲哀的一种反常心理表现，也是她对封建礼教的残酷和自己悲剧命运大彻大悟的反映。通过悲喜转化的辩证艺术，作者有力地实现了这个封建礼教叛逆者的典型性格特征，也产生了撼人心魄的艺术力量，这是任何眼泪都无法与之相比的。

雨果的名作《巴黎圣母院》，是一部交织着复杂矛盾的作品。作品里人物关系错综交织，事件千头万绪，反映了各种矛盾的互相联系和互为条件。作品中塑造的几个典型人物形象，都是个性与共性的有机统一。道貌岸然的副主教富罗洛毒如蛇蝎、阴险狡猾；外貌丑陋的敲钟人加西莫多，却有一颗高尚、善良的心，纯朴而勇敢。弓箭队长法比斯尽管外貌庄重，却虚伪残忍；吉卜赛女郎爱斯美拉达天真幼稚，纯洁善良。这些人物自身的矛盾、发

展、变化，人物之间的性格差异、对比乃至矛盾和斗争，无不揭示着事物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客观规律，而作品中情节的发生、发展，直至高潮、结束的过程，又反映着事物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规律。

王维的诗作《鸟鸣涧》：“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前面的平和幽静，反衬着后面的生动活跃，构成了全诗的动中见静，寓静于动，使动的事物、画面突出和加强了静的意境，体现了写作辩证法中动与静的对立统一。

古乐府中的《日出东南隅》，描写罗敷之美，完全用了虚与实的辩证关系，采用以虚写实，虚中见实的方法，达到了“不著一字，尽得风流”之妙。

《三国演义》第五回里“温酒斩华雄”一段文字，早已脍炙人口，也是运用了虚实结合之法。对帐内的情景用的是实写，对战场上的情况用的是虚写，让读者由帐内的紧张情状，去想见战场上的声势和气氛。由于虚中有实，实中有虚，虚实结合，对立统一，写得起伏跌宕，有声有色，有力地突现了关羽的形象。

文章和作品，都是客观事物和社会生活在作者头脑中反映的产物。然而，生活是广阔无垠、纷纭复杂的，也是变化无穷，千姿百态的，任何一篇文章或一部作品的容量总是有限的，即使宏大如巨著《战争与和平》、《红楼梦》，就其反映的内容与浩瀚无涯的生活相比，也只能是九牛一毛、沧海一粟。所以，任何文章或作品所反映的生活都是有限的、不全的。但是，如果作者掌握了事物的辩证法，正确处理有限与无限的关系，常常可以用以点代面、以小见大、以少总多等方法，通过个别来表现一般。可以“观古今于须臾，抚四海于一瞬”，可以用一叶展示天下秋色，可以“咫尺之内，而瞻万里之遥；方寸之中，乃辨千寻之峻”。也就是借助写作辩证法，以“不全”来表现“全”，在“有限”中展示

“无限”，古今佳作莫不如此。马致远的《天净沙》，借有限的画面，展现了游子思乡的无限情怀；刘禹锡的《乌衣巷》，用王谢堂前燕，飞入百姓家，道尽了沧海桑田、人世无常的变迁；贺敬之借《西去列车的窗口》，抒写了“祖国的万里江山，革命的滚滚洪流”；鲁迅先生在小说《药》里，用一个人血馒头治病的故事，辛辣地展示了群众的麻木愚昧，辛亥革命脱离群众的深刻历史教训……。

除了上边举例所涉及的，写作辩证法的范畴还有许多，内容非常丰富，表现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仅从上述几例中，我们已不难看出，写作辩证法是写作艺术中的精粹，它既反映着写作的规律，又是写作的方法；它来自生活，是长期以来人们从大量的写作实践中总结、提炼出来的科学，它又指导并服务于写作实践。

写作辩证法不是今天才有的，我们古代的作家、艺术家在他们的写作实践中早已有所涉及、认识和运用，并且不断地归纳和总结，这可以从历代的诗话、文论等著作中见到。只是由于时代的局限和当时的认识条件所限，大都是散在的只言片语，或是片断的论述，还没有形成完整、系统的理论。但是，这是一份宝贵的文化遗产，有待于我们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去发掘、梳理、充实和发展。

既然写作辩证法是对写作艺术的本质和规律的科学认识，在振兴写作，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今天，为了繁荣社会主义的文学艺术，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我们应该自觉地掌握和运用写作辩证法，尽快提高写作能力和水平。

本书所涉及的也只是写作辩证法的部分范畴和内容，而且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一些基本知识的阐述，难免有理解粗疏和认识错误之处，希望得到批评指正。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阅了一些写作教材和专著，未能一一注出，在此向编者、著者表示

诚挚的感谢。

如果此书能对人们的写作和鉴赏起一点帮助作用，笔者将会感到极大的快慰。

内容与形式

——内容与形式艺术论

1

据传，唐代诗人祖咏，有一年参加朝廷的科举考试，试官出的试题是：《终南望余雪》。这种试帖诗有严格的规定，按要求要限用官韵，而且至少要写四韵（八句）才能成篇。可是，祖咏在经过深思熟虑之后，觉得只用两韵（四句）即可，于是挥笔写道：

终南阴岭秀，积雪浮云端。

林表明霁色，城中增暮寒。

交卷后，试官认为不合要求，于是问他：“为什么只写了四句？”祖咏回答说：“意思都写完了。”便不肯再添一字。在当时，这种“不合格”的诗自然是要受到试官的挨斥和冷遇的。然而，历史却同那些试官们开了一个大玩笑：与祖咏同试而被试官们认定“合格”的诗作，竟一首也未流传下来，倒是祖咏的这首落选的诗却至今为人称道。因为祖咏的做法是正确的，他尊重写作的规律，因文定式，意尽言止，做到了形式服从内容。

这则故事，涉及到写作艺术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即内容与形式的关系，说明不论写诗还是作文，都必须该长则长，该短则短，形式服从内容。世界上各种事物都有内容和形式两个侧面，也都

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体。文章和作品，自然也不例外。

所谓文章的内容，是指作者能动地反映现实生活、客观事物，以及渗透、体现于其中的意图、思想、感情和审美评价等，它是作者的主观之识与现实生活中的客观之物的统一体。它包括文章的题材、主旨、人物、事件、环境等要素，它决定着文章的形式。

所谓文章的形式，是指文章内容的组织方式和表现手段，也就是作者运用什么方式和手段来体现和表达内容。它包括文章的语言、结构、体裁、色彩、修辞、逻辑、韵律等因素。

在写作艺术中，内容与形式是一种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内容和形式是相对的，它们互相渗透，相互制约，相互依存，互为表里。内容总是要通过一定的形式而存在，并表现出来，形式也总是体现一定内容，并为内容服务的。没有无形式的内容，也没有无内容的形式。内容自身便包含着形式，同样，形式自身也包含着内容。只有内容而没有形式，或是只有形式而没有内容，都是不可思议的。所以，别林斯基曾指出：“形式是内容的表现，形式与内容的联系是如此紧密，以致形式脱离了内容，就等于消灭了内容本身，反过来也一样，内容离开了形式，就等于消灭了形式。”

内容和形式的辩证统一，体现着文章的适宜性，决定着文章的完整性。好的文章应该是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的统一。所以，恩格斯要求“较大的思想深度和意识到的历史内容，同莎士比亚的剧作的情节的生动性和丰富性的完美的融合”。（《致斐·拉萨尔》）毛泽东同志也提出：“政治和艺术的统一，内容和形式的统一，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对于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我们的古人早有认识和论述。强调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也是自古以来写作领域里的一个优良传统。

《周易》里就提出过“言有物”、“言有序”的要求，《尚书》中也提出了“辞尚体要，不惟好异”。这些言论已体现了古人要求形式和内容相一致的朴素认识。孔子在《论语·卫灵公》中说：“辞，达而已矣。”《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引孔子的话说：“言以足志，文以足言”，“言之无文，行而不远”。不论是认为辞能达意，还是认为言辞是为表达心志服务的，但是如果不加修饰，没有文采，既不能流传久远，也不能更好地发挥作用，这是孔子对内容与形式关系的朴素的看法。在《论语·雍也》里，孔子还说：“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这个“文”与“质”的概念，便是孔子最早提出来的。不过，这里讲的“文”与“质”，原是指人的内外修养问题。他认为，只有文质兼备，才能算是彬彬君子，强调了二者并重，不可偏废。后来才把“文”与“质”的关系引申到写作领域，用来比喻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并由此派生出了“文采”、“文华”与“质朴”、“朴实”等意思。

东汉王充在《论衡·超奇》里指出：“实诚在胸臆，文墨著竹帛，外内表里，自相副称。”在《书解》篇中说：“夫人有文，质乃成；物有华而不实，有实而不华者。《易》曰：‘圣人之情见乎辞’。出口为言，集札为文。文辞施設，实情敷烈。”他一方面指出作家的品德修养和作品思想内容的一致性，“外内表里，自相副称”，又指出了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文质相应，华实相副，而不应“华而不实”或“实而不华”。

陆机在《文赋》中说：“理扶质以立干，文垂条而结繁，信情

貌之不差，故每变而在颜。”他认为文章的内容和形式应该是一致的，内容求助于形式，形式服务于内容，思想内容是枝干，文辞形式如同条叶繁采，思想感情和文辞形貌相符，则内容的每一变化必然会在形式上有所表现。

在上述认识的基础上，刘勰在《文心雕龙》里对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做了较全面、深刻的论述。在《情采》篇中他说：“夫水性虚而论漪结，木体实而花萼振，文附质也。虎豹无文，则鞞同犬羊；犀兕有皮，而色资丹漆，质待文也。”意即波纹产生于浮虚的水中，花朵生长于坚实的树上，文采也必然依附于一定的质上。虎豹身上如无花纹，就与狗、羊之皮没有区别了；犀牛的皮涂上丹漆才显得美观，一定的质需要有美好的外形。“文附质”、“质待文”，他强调的是形式从属于内容，内容要通过形式去表现。刘勰还说：“情者文之经，辞者理之纬。经正而后纬成，理定而后文畅。”他把情意和文采，比作一经一纬，只有以内容为主，形式才有具体的目的和方向。在《征圣》篇里又说：“志足而言文，情信而辞巧。”强调了内容决定形式。总的看来，刘勰的认识是深刻而辩证的，他既注意到文质并重、相互依存的关系，又强调了“质”占主导地位，而“文”则是为表现“质”服务的。

后来，不论是唐代李白的“文质相炳焕”（《古风》）、白居易的“诗者，根情、苗言、华声、实义”（《与元九书》），还是清代方苞的“义以为经而法纬之，然后为成体之文”（《又书货殖传后》）、王船山的“文因质立，质资文宣”（《古诗评选》），都是继承了文章内容与形式的传统观点，也是对刘勰观点的发挥。

毫无疑问，这些对文章形式与内容关系的正确认识，对我国古代写作和文学事业的健康发展，是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的。